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訴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天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691號、第16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楊天人業於檢察官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月2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侯景勻

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秋慧